

立院初審通過語師法 應考資格實習六個月

資料來源：97.5.27中時電子報

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今天初審通過「語言治療師法草案」，未來國內外大學語言治療相關系所畢業學生，須至少實習六個月或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才能參加語言治療師考試；此外，未取得語言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語言治療業務，處罰鍰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下午初審通過「語言治療師法草案」，規定語言治療師考試資格為國內外經教育部採認的大學語言治療相關系所畢業學生，須至少實習六個月或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才能參加語言治療師考試。

草案規定語言治療師的業務包括語言理解、表達障礙、溝通障礙輔助系統使用，以及語言發展遲緩等項目的評估與治療；上述業務須經醫師診斷後，由語言治療師依醫師的照會或醫囑執行。

在開業資格及罰則上，草案規定營利法人不得申請設立語言治療所，非經申請核准的語言治療所不得使用語言治療所或類似相關名稱；對於未取得語言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語言治療業務者，或語言治療師洩漏個案當事個人資料，將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草案也規定語言治療師經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異常，經主管機關確認後，不得發給營業執照。

此外，為避免誇大不實的語言治療廣告損害民眾權益，草案限定語言治療的範圍僅能包括語言治療所的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以及語言治療師的姓名及證書字號。

會議最後由主席徐少萍裁示，「語言治療師法草案」，全案審查完竣，並請行政院衛生署兩週內，將委員質詢中未及答覆及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以書面送交委員會。